

(本文件之中文版僅供參考。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八月十八日在香港登記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1. 公司的名稱是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註冊地址是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地點，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按照本章程以下規定，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建立實體。
4. 按照本章程以下規定，無論會給公司利益帶來任何影響，公司有權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款27(2)規定的、自然人的全部權力。
5. 本章程的任何規定都不得許可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律要求而沒有獲得執照的業務。
6. 除非可以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和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發生貿易關係；但是，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組織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和訂立合同，並在開曼群島以外行使其必要的權力從事業務活動。
7. 每位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即時未交的股份認繳款。
8. 公司的總股本為3億港元，分為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
9. 公司可以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規定的權力，來終止其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管轄下繼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 索引

內容	條款號
表格A	1
名詞解釋	2
股本	3
股本的變更	4-7
股份的權力	8-9
權力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與股份有關的催繳	25-33
股份的剝奪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繼承	52-54
股東失蹤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式	61-65
投票	66-74
代理人	75-80
法人單位代表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辭職	84-85
董事失去任職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代理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和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程式	111-120
經理	121-123
職員	124-127
董事和職員的註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公章	130
文件效力	131
文件的毀滅	132
紅利和其他付款	133-142
公積金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公積金	146

<u>內容</u>	<u>條款號</u>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算	162-163
賠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章程修訂和公司名稱	166
信息	167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表格A**

1. 公司法 (定義見第2條) 附件中表格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名詞解釋**

2. (1) 在各條款中，如果沒有上下文需要，下表左側第一列中的名稱應當含有相對應第二欄的意義。

<b><u>名詞</u></b>	<b><u>含義</u></b>
「公司法」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予以綜合或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作出之公佈。
「條款」	本檔中的條款，及其隨時補充、修訂或替換的條款。
「審計師」	本公司的審計師，該審計師可以是個人或合夥方式的。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惟於細則第100條所涉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之情況下，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及「\$」	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且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着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總辦事處。
「混合式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着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持有公司股本中股票的、經合法註冊的持有者。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所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需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需根據細則第59條款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名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公章」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殊決議案」	需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需根據條款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就該等細則或憲法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條款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規。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在本章程中，如果某標題或上下文沒有任何不同於以下解釋，則：

- (a) 單數形式的名詞包括其複數的意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為一個性別的名詞包括另一個性別及中性的意義；
- (c) 表示為個人的名詞包括公司、法人以及個人或法人組成的實體；
- (d) 以下詞彙：
  - (i) 「可以」應當被理解為允許；
  - (ii) 「應當」或「將」應當被理解為強制；
- (e) 如果沒有相反的規定，說明為書面的檔應當被理解為印刷文件、版畫、照片或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載有或重現文字或圖形之方式、或(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且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載有或重現文字之方式，並且包括相關檔或通知以及股東投票符合相關法規、規則和規定情況下的電子方式檔。

- (f) 所涉及的任何法律、法令、法規或強制性規定應當被理解為現行有效的修訂版或重新頒佈的版本。
- (g) 如果沒有上下文的衝突，法規中上述詞彙和表達方式的含義應當和本章程一致。
- (h) 所涉及的經簽署或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手簽署或簽立、蓋章簽署或簽立、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檔，所涉及的通知或檔包括以任何數位方式、電子方式、電氣方式、磁性方式或其他可恢復且可見的格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檔，而無論是否有物理介質。
- (i) 在本章程之外，如果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部分及第19部分及其修訂版規定了強制性義務或要求，則該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當包括藉着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應當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當使用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k)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a)應當指以該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着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當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當據此詮釋，及(b)應當（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之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當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n) （如股東為公司）該等細則內任何對股東之提述應當（凡文意所需之處）指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在本章程生效日，公司股本應當按照每股0.10港元分拆成股份。
- (2) 按照公司法、公司的章程和組織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依公司法取得了本章程的授權。在此，就公司法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
- (3) 按照上市規則和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給予資金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 股本的變更

4. 按照公司法，按照以下目的，公司可以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章程的規定：
  - (a) 按照決議的規定，增加其股本，並將所增加股本分拆除股份。
  - (b) 合併或分拆其全部或任意部分股本為比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不同等級的股份，並且，如果沒有公司全體股東大會決定的情況下，不變更已經授予現有股份持有者的各種特殊權力，包括股份附帶的各種優先的權力、被延期的權力、受限制的權力或特殊的權力、專有權以及條件或限制。如果公司按照董事會的決定，發行沒有投票權的股份，詞彙「無投票權」將用來描述此類股份，同時，權益資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其他等級股份的描述必須使用限制詞「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
  - (d) 細分其全部或任意部分股份為比公司章程規定面值更小的股份（但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同時，可以通過決議，在細分股票的持有者之間，決定一個或多個股份擁有優先權、延期權或其他權力，或者向這些股份加上公司有權向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附加的各種限制。

- (e) 在決議通過日，取消未被售出或銷售物件不同意接受的股份，並按照所取消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並按照被取消而無面值股份的數量減少其股份的總量。
5. 董事會可以自行採取措施，克服因前款規定中合併和分拆而引起的各種問題，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總體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向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或者安排不足一股的股份的售出，並將不足一股的股份售出淨所得（扣除出售的成本）在被授予該股份的股東中間進行分配，按照該目的，董事會可以授權個人向其購買方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或者決定該經所得歸公司所有。該購買方沒有義務管理購買款的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權力也不受與該售出有關訴訟中的違規或違約的影響。
  6. 公司可以隨時通過特殊決議，按照公司法批准或同意的方式，合法地減少其股本或股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公積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有所規定，新發行股份籌集的資本應當被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同時，這些股份應當遵守本章程關於要求支付和分期付款、轉讓和傳遞、剝奪、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等規定。

### 股份的權力

8.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對任意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股東特殊權力的規定，並根據董事會做出的決定，公司的任意股份（無論是否是現有股本的組成部分）可以附帶分紅、投票、資本回報等權利或限制發行。
9. 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以及任意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股東的特殊權力，所發行的股份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贖回，且贖回必須遵守此類規定和方式。

## 權力變更

10. 按照公司法，且在不影響第8條款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某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的發行條件中沒有另行規定，則根據不少於該等級股份3/4面值股份持有者的允許，或該等級股份股東獨立進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特殊決議的規定，該股份或該等級股份附帶的各種權力可以隨時進行變更、改變或廢止（無論公司是否處於結業狀態）。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應符合本章程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僅在細節上有所變更，而且：
- (a) 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當為持有該等級所發行股份總面值至少1/3的2位股東（如果股東為法人，則應為其合法授權的代表）；
- (b) 該等級股份的任何持有者按照其持有股份的數量投票，每股一票。
11. 如果任何股份或某等級股份的發行條件中沒有規定，或者所授予股東的該股份或該等級股份上的特殊權力本身沒有規定，則該特殊權力不得通過發行同等級股份的方式進行變更、改變或廢除。

App. 3  
15

App. 3  
15

## 股份

12. (1) 按照公司法、本章程、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以及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等級股份上的各種特殊權力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原始股還是增資股）可以按照董事會的決定，進行處置。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個人、以任何對價，發行、分配和授予期權，但是，所發行的股份不得低於面值。在進行分配、發行或授予期權方式處置股份時，無論本公司，還是本公司的董事會都沒有義務使此類配股、發行、期權或股份面向公司的全體股東，以及在特定國家有註冊位址的其他人，同時，如果註冊檔或其他正式檔缺失，則董事會認為此類活動為非法或不得生效的。無論出於任何目的，都不得將受到前一句所描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作為或視作單獨一個等級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以發行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附帶有授予持有人類似權益的證券，來認購任意等級的股票，或者認購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認購條件可以隨時變化。

13. 對於任意股份發行，公司可以行使公司法許可或授予的全部權力，支付佣金和手續費。按照公司法，佣金可以用現金支付，也可以全部或部分以配股方式支付，或者部分為現金，部分為配股。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公司無義務或責任承認（即使做出有關通知）任何股票或股票單位所附帶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除非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或與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益，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配股後、接受配股的人登記為股東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允許接受配股的個人放棄配股，並將配股轉讓給其他人，也可以按照董事會自身認為適合的條件和條款，授予任何接受配股的股東權力以協助完成配股的放棄。

###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應當蓋有公章，或者為印有公章的傳真件，並應當說明其有關的股份的數量、等級和識別碼（如果有），以及這些股份的認購款，並符合董事會決定的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經具有法定權限之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每份證書不得證明多個等級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和特殊情況下，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不必手寫體，但可以將機械式或列印式簽名附於此類證書上。
17.
  - (1) 如果多個個人共同持有一個股份，公司沒有義務向這些個人發放多個證書，同時，將一份證書交給多個股東中的任何一個，即可認為已經送達全部此類股東。
  - (2) 如果一份股份有2個或多個股東，則其中在股東名冊中的第一個股東被視為通知對象，同時，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與公司有關的、除股份轉讓以外的任何事務，都將這類股東視為單一持有者。
18. 配股中，每個名字進入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免費得到一個等級所有股份的一份股份證書，或多個證書，其中每個證書對應一個等級的一份或更多股份，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在第一份證書免費後，其他證書有償發出。
19. 除公司等級股份轉讓時，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且選擇不登記的情形外，股份證書應當遵照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配股後的時間範圍內發出，如都有規定，以更嚴格者為準。

20. (1) 在股份轉讓時，轉讓方持有的證書應當撤銷，並應立即撤銷，同時，應當就所轉讓的股份向受讓方發出新的證書，轉讓的費用應符合本條款(2)的規定。如果任何將被撤銷證書中任何股份仍然由轉讓方保留，則應當向轉讓方發出新的證書，前述的費用應當由轉讓方支付給本公司。
- (2) 上個段落中涉及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大金額，同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費用規定一個較低的價格。
21. 如果證書毀壞、污損，或者報稱已經丟失、竊失或者毀滅，則應當按照相應股東的要求，在遵守證據和賠償規定(如果有)，並在符合公司關於成本支出規定，進行公司認為合理的調查的基礎上，對相關證據和賠償進行調查，並發放新的、同樣數量股份的證書，涉及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大金額，同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費用規定一個較低的價格。對於證書毀壞或污損，應當向公司送回原證書；如果認股權證已經發放，且董事會不能合理地認為原始認股權證已經毀滅，則不得發放新的認股權證來替換已經丟失的權證。

### 留置權

22. 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股款(不管目前是否應繳)的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一個股東(或和其他股東一起)名義登記的，目前應由其或用其財產向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繳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是否就其中其他股東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是否在之前或之後向公司發出通知，也無論是否處於支付期，也無論該款項是否是該股東或其資產或其他個人(無論是否是股東)的連帶債務。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果有，應當擴大適用到與股份有關的所有紅利和其他應付款項上。在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放棄本條款規定下的、附於任何股份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留置權。
23. 按照本章程，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是，只有有留置權的款項是應付款項，或者和留置權有關的債務應當全部付清，並且在書面通知送達當時的註冊股東的時間14天後，通知內容應說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說明債務並要求全額支付債務，同時，應當說明出售股份的意向，或者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14天後方可進行出售，則不得出售該股份。

24. 出售股份的淨收益應當歸公司，並用於留置權有關的債務支付，來支付應付的款項，而如有剩餘（要考慮出售前與該股份有關的當前不必支付的債務），則應付給當時有權持有該股份的個人。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而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與股份有關的催繳

25. 按照本章程和配股的規定，董事會可以隨時向股東催繳與其股份有關的款項（可以是股份的面值款項，也可以是溢價款項），任何股東都必須（按照至少14天整日的時間來規定付款的時間和地點）按照通知的要求，支付其股份上的應付款項。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催繳可以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撤銷，但是，如果不是因為影響和利益，不得允許任何股東延期、推遲或放棄交款。
26. 在董事會通過催繳決議時，催繳即被認為已經發生，催繳可以是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
27. 被催繳的個人應當對催繳承擔責任，而無論受催繳的股份後來是否被轉讓。一個股份的聯合持有人對與該股份有關的催繳和分歧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附有連帶責任。
28. 如果一個股份的催繳款項未能按照規定的時間支付，則應當支付該款項的個人應當支付該款項未付部分的利息，計息期為規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利息率應符合董事會的決定（年利率不得超過20%），同時，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放棄此類利息。
29. 在股東未能支付與股份有關的催繳款項、分期付款款項及利息和費用（如果有）之前，無論這些應付款項是個人的，還是和其他個人共同承擔的，則該股東不得收取紅利，也不得親自或派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即使是作為另一個股東的代表），也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者行使其作為股東的其他權力。
30. 在任何有關催繳款項返還的法律詢問或聽證等訴訟活動中，確認所控告的股東為有關債務股份的持有者或持有者之一，同時證明，關於進行催繳的決議合理地記錄在記錄本中，催繳通知已經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交給應繳款的股東，則構成充分的證據；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必要證明發出催繳通知的董事的任命，同時，前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債務的結論性證明。

31. 任何股份應付款項，無論其是配股還是應當在規定日期支付的款項，也無論是面值計價的款項還是溢價款項，或者是分期付款催繳的款項都應當視為已經發出催繳，並應在規定日期付款，同時，如果這些款項未付，則可應用本章程的規定，使該欠款如同已經收到催繳通知的應付款項。
32. 在股份發行時，對催繳的金額和支付的時間，董事會可以區別對待接受配股的個人或股東。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董事會可以從願意提前付款的股東處收取全額或部分預付款，預付款可以是現金或等價的其他方式，預付款可以支付與該股東持有股份有關的、未催繳和未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分期付款款項（為支付預付款時將成為應付款的款項），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向提前支付的預付款計算利息（如果有）。董事會可以隨時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未到期前，與股份有關的、預付款支付的款項沒有催繳的情況下，向該股東返還預付款。預付款的此類支付並不提前授予相關股份，並得到隨後的分紅。

### **股份的剝奪**

34. (1) 如果應付款項催繳後，依然未支付，董事會可以向該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和所發生的利息（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b) 聲明，如果通知內容未得到執行，與催繳相關的股份將被剝奪。
- (2) 如果此類通知的要求未得到執行，與通知相關的所有股份已經授予，則該股份可以隨時在催繳款或應付利息未付前，被董事會以決議方式剝奪。此類剝奪包括剝奪前聲明的、被剝奪股份應得的全部紅利。
35. 如果有股份已經被剝奪，應當向剝奪前作為被剝奪股份持有者的個人發送剝奪通知。如果因為疏忽未發出此類通知，則剝奪不因此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被剝奪人對將被剝奪股份的放棄，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對剝奪的規定將包括對股份的放棄。
37. 所有按上述方式剝奪的股份應當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和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被剝奪的個人。同時，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理前，董事會可以根據這些條件決定該剝奪無效。

38. 被剝奪股份的個人應當不再作為被剝奪股份的股東，但是，依然負有向公司支付剝奪日與該股份有關的、所有應付給公司的款項和利息（如果董事會決定收取）的義務，利息的計息期從剝奪日開始，直至支付完畢，利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利率不得超過20%）。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合，則可以在剝奪日採取強制手段要求付款，同時對被剝奪股份的價值不給予任何折扣或補貼，但是，在公司已經收到了與股份相關的全部欠款，則該被剝奪的股東將不再承擔相應義務。按照本條款的目的，按照股份發行的規定，在規定日期（該日期在剝奪日之後）應付的任何款項，該款項可以是股份面值計價，也可以是溢價計價，則無論是否已經到達規定日期，該款項都應當被視為剝奪日應付的款項，但利息僅僅在所述規定日期到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時間內計息。
39. 公司董事或秘書對股份在確定日期被剝奪的聲明為終局性事實證據，並且，該聲明剝奪了任何人得到該股份的權力，同時，該聲明（如果必要的話，還應根據公司決定的轉讓檔的執行情況）構成了對該股份權益的決定，接受該股份的個人應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者，但不對購買資金的使用（如果有）負有義務，同時，該個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該股份剝奪、出售或處理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果股份已經被剝奪，則剝奪通知應當發給剝奪前作為被剝奪股份持有者的個人。剝奪的登記及剝奪的日期應當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是，因疏忽而未發出此類通知或進行登記，不影響剝奪的有效性。
40. 在任何被按照上述方式剝奪的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其他方式處理前，董事會可以允許按照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以符合催繳的條件的方式支付與該股份相關的全部欠款、利息及發生的費用，購回該股份。
41. 股份的剝奪不影響公司對已付催繳款項和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力。
42. 本章程對剝奪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件，在規定日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而無論該款項是以面值計價還是以溢價計價，如同該款項已經進行催繳和通知的情形一致。

##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當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且應當登記以下資訊，即：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該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和等級，以及與這些股份有關的未付款項，或已經被同意視為已經支付的款項；
  - (b) 每位股東登記在名冊中的日期；
  - (c) 股東失去股東資格的日期。
- (2) 公司可以在任何地方保存海外股東名冊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支冊，同時，就保存此類名冊，以及和註冊機構進行溝通，董事會可以自行制定和變更此類規定。
44. 於交易時段內，在依公司法保存名冊的註冊地或其他類似地點，股東名冊和於香港存置的支冊（根據具體情況）應當至少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其他人最高2.5港元（或者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更低價格）查閱。如果可行，以最高1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低價格在註冊機構查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任何報紙上發佈廣告通知，或同樣符合該交易所要求，以電子方式進行通知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可以封閉包含有全部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他支冊的名冊，或者某一等級股份股東的名冊。但是，每年的封閉時間不得超過30天。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30天時間可以進一步延長每次不超過30天。

App. 3  
20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無論本章程其他規定的內容如何，本公司或其董事會可以規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授予股東紅利、利潤分配、配股或發行的事項。
  - (b) 在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決定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授予投票權。

## 股份的轉讓

46. (1) 按照本章程，任何股東可以通過轉讓協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協定應為通用格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任意格式，並應親手簽署，或者如果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可以採用董事會同意的親手簽署、機器列印簽署或其他簽署方式。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之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以可閱以外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存置，惟該等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47. 轉讓檔應當由轉讓方和受讓方或者其代表簽署，但如果董事會認為可行，董事會可以免除受讓方在轉讓檔上的簽署。不影響前一條款效力的前提下，如果轉讓方或受讓方要求，董事會可以決定，一般情況下或者某一特殊情況下，可以接受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在受讓方的姓名進入股東名冊前，轉讓方應當被視為受讓股份的持有者。本章程的任何規定都不妨礙董事會確認配股對象向其他個人轉讓配股或暫定配股的權力。
48. (1) 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拒絕登記其不同意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向個人的轉讓，或者因某僱員接受轉讓的限制條件依然存在，而拒絕登記股份激勵計畫中向僱員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在不影響簽署規定效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以拒絕登記向超過4個聯合持有者轉讓的股份，或者拒絕登記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孩童、意志不能自主的個人或存在其他法定能力缺陷的個人轉讓股份。
- (3)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董事會可以自行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將名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讓到任何支冊，或者將任何支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到名冊或其他任意支冊中。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董事會沒有另行決定，則要求進行此類轉讓的股東應當承擔轉讓的費用。

- (4) 如果董事會沒有另行同意(同意的條件由董事會隨時自行決定,同時董事會可以不給出任何理由,而有權出示或保密該條件),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到任何支冊,任何支冊上的股份也不得轉讓到名冊或其他支冊中,同時,所有轉讓和其他權利檔應當保存登記。如果任何股份在支冊上,則此類檔應在相關註冊機構登記,此外,如果任何股份在名冊中,則此類文件應當在公司辦事處或其他依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款效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決定拒絕認可轉讓檔,如果:
- (a) 沒有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大費用或公司董事會隨時決定的更低費用;
  - (b) 轉讓檔涉及多個等級的股份;
  - (c) 轉讓檔及相關的股份證書或類似董事會合理要求的、用來證明轉讓方轉讓權力的證據,沒有在公司的辦事處,或其他依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地方,或登記機構(視具體情況而定)保存;及
  - (d) 如果適合的話,轉讓檔應當按照正確的方式蓋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董事會應當在該轉讓在公司保存2個月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報紙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後,股份或任何等級股份轉讓的登記應當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限(每年不超過30天)擱置。倘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就任何年份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段或多段期間。

### 股份的繼承

52. 當一位股東死亡,如果死亡股東是個聯合持股人,公司應承認其他聯合股東有權享有股份權益,如果死亡股東為單獨持股人,則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但不得適用本條款去免除死亡聯合股東本身或其和其他人所持股份相關的任何義務。

53. 在股東死亡、破產、停業後，因此取得所有權的人在出具董事會所要求的其享有該權利證明後，可以選擇自己登記為股東，也可以選擇其他人作為受讓人登記為股東。如要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必須向註冊機構或公司辦事處送達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讓其他人登記，其必須與其他人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本章程上述所有有關轉讓和轉讓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就像原股東未死亡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54. 在股東死亡、破產、停業後，因此取得所有權的人應當有權享有其將被授予股份的同等待紅和其他利益，如同該個人已經是該股份的註冊股東。但是，如果董事會認為應當，則董事會可以擱置向其發放與該股份有關的應付紅利和其他利益，直至該個人成為該股份的註冊股東，或者該股份的轉讓已經生效，但是，根據條款72(2)的規定，該個人可以在會議上表決。

### **股東失蹤**

55. (1) 在不影響本條款第二段落下公司權力的前提下，如果紅利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沒有兌現，公司可以終止以郵寄支票方式發放紅利或股息證。但是，如果第一次此類支票或股息證返回，而沒有送達，公司依然有權終止以郵寄支票方式發放紅利或股息證。
-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蹤股東的股份，但是，除非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出售此類股份：
- (a) 與股份紅利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存在向股票持有人兌現的問題，即使按照本章程許可的方式，在相關的期限內所寄出的全部支票和股息證中至少有3次有問題，不能兌現；
  - (b) 在相關期限內，因為死亡、破產或法律執行的問題，公司一直不能在相關期限中收到該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該股份的個人生存的資訊；
  - (c) 如果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經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促使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該等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而在各個適用情況下均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廣告後的時間已經過去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的更短的時間。

在前述內容中，「相關期限」指本條款段落(c)中發出廣告12年前的時間開始，至該段落所指的期限過期。

- (3) 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述股份進行轉讓，轉讓檔應當由該個人或其代表簽署，發生的效力如同該個人為註冊股東或有權繼承該股份相同。買方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銷售淨所得應由公司接收，在公司收到銷售淨所得後，該淨所得應當為前股東承擔與其等額的義務。此類債務不得拖欠，此類淨所得也不考慮利息，同時，不得要求公司解釋從淨收益中獲得的款項，公司可以將該款項用於其業務中，也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該款項。無論持有被銷售股份的股東是死亡，還是破產，或出現法定能力缺陷的其他情況，本條款下的股份銷售均為有效。

## 股東大會

56. 公司的年度全體股東大會應當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而不僅僅是公司通過本章程的財政年度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有相關的規定），否則必須在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App. 3  
14(1)
57. 年度全體股東大會以外的每次全體股東大會應被稱為全體股東臨時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按一股一票基礎計算持有公司已繳足股份十分之一（發出召開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要求時），且有權在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來要求董事會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討論書面要求上說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此類大會應當在發出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收到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則要求者僅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一個地點召集實體會議；因董事會自身原因而使要求者承擔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 (1) 本公司的年度全體股東大會必須以通知方式召集，通知期必須不少於21個整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必須以通知方式召集，通知期必須不少於14個整日，但是如果上市規則允許，且按照公司法，並經過以下方式批准，股東大會可以有更短的通知期： App. 3  
14(2)
- (a) 如果是召開年度全體股東大會，由有權參加並投票的股東批准；
- (b) 如果是其他會議，由有權參加並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多數股東是指相當於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多數股東。
- (2) 通知應當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屬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當包含具有該效果之陳述，當中附有可供藉電子途徑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用於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在會議上做出決議的事項。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說明該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發給全體股東，而不得發給本章程和所持股份發行條件中規定無權收到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還要發給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而有權持有股份的所有個人，以及每位董事和審計師。
60. 因偶然問題，未發出會議通知，或者未能向代理出席人員發出此類檔（如果代理證明應當和通知一起發出），或者未能收到此類通知的收據，或者未能收到代理證明的收據，並不影響會議所通過任何決議或會議程式的有效性。

##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式

61. (1) 所有臨時大會上討論的事項均應被視為特殊事項，年度大會以下事項以外的事項也被視為特殊事項：
- (a) 紅利的宣佈和批准；
- (b) 帳戶與資產負債表的討論和通過，董事會和審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檔；
- (c) 董事的選舉，包括董事輪換或替換退職董事；
- (d) 任命審計師（公司法並不要求發出擬任命的通知）和其他職位；及
- (e) 審計師報酬的決定，董事報酬或獎金的表決。

- (2) 除任命會議主席外，如果在討論時未達到法定人數，其他事項不得討論。有權投票的親自參加或以代理人之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規定時間以後30分鐘(或者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但不超過1小時的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會議是由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召集的，則該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當在下一星期同一天的相同時間(如適用)及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董事會)可絕對釐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延期召開。如果在延期召開的會議上，在會議開始規定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當解散。
63. (1) 公司董事長(或如有一名以上董事長，則彼等之間可協定之任何一名董事長(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長))應當作為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在會議開始規定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董事長出席或者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長，則彼等之間可協定之任何一名副董事長(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副董事長))應當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董事會應當選擇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者，如果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可由該董事在自願的情況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每位出席的董事都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者會議主席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親自參加或由代理人參加會議，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選擇其中一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在使用據此允許之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惟繼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所釐定)應當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之情況下)或應當按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應當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及/或按大會決定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是，延期的會議不得討論和決定法律規定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討論和決定的事項。如果會議延期14天或更長時間，則應當至少提前7天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延期會議通知應當說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是可以不說明延期會議即將討論事項的情況。但是，延期會議可以不發出會議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藉着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而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着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當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而(如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之提述應當包括受委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大會如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當被視為已開始處理；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藉着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應當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當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藉着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藉着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而)故障，或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者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當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會議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應當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應當列於會議通知。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藉着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途徑、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當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當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安排所規限，並須遵循列明適用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會議通知。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難受管束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直至押後會議時為止已在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應當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上提出問題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當遵守會議舉行處所之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當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會遭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股東大會通知發送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之通知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藉着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不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應當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應當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當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會議押後之通知（前提為未有登載有關通知不應當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只有於通知內指明之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有變時，董事會方應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動之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在細則第64條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原則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當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應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應當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經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將於經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應當有責任維持充足設備，讓彼等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當令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着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當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果討論事項中出現修訂案，且超出以善意原則主持會議的會議主席的程式內容，則關於該事項的決議不受該程式內容的影響而無效。如果對被提議為特殊決議的決議，不得對其修訂案（而不僅僅是用來修正明顯錯誤的文字性修訂案）予以討論或投票。

## 投票

66. (1) 按照投票時對股份特殊權力和限制的規定，或者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每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都可以親自或以代理人方式進行投票，每股以繳足股份有一票的投票權，但是，未被催繳或分期付款未欠款的未繳足或欠款股份，按照前述目的，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會議上提議投票決定的決議應當以投票的方式決定，惟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當可投一票，前提為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其股東之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由擔任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當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錄入結果，則應當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的結果應當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當公佈投票結果。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以是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投票。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張票的個人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投出其所有票。
70. 提交到會議的所有問題應當以簡單多數的方式決定，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更大的多數。如果投票結果為平衡的結果，會議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投票權以外再一次投票。
71. 如果某個股份為多個股東聯合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合持有的股東均有權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同該股東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者。但是，如果有多個聯合持有股東同時參加會議，則參加投票的資深股東（無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為投票）的投票將被認可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合持有股東的投票將被排除。對於聯合持有股票的股東，其資歷將按照其登記在名冊中的順序決定。死亡股東股份下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本條款中被視為聯合持有人。
72. (1) 如果一位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者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一位股東不能管理其個人事務而需要保護或代為管理其個人事務，則在其管理人、監護人、看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有管理人職能的其他個人，在規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始前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要求的證明檔交到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機構後，可以由其管理人、監護人、看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有管理人職能的其他個人代為投票，其管理人、監護人、看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有管理人職能的其他個人被視為該股東股份的持有者。  
(2) 條款53授權的、將被登記為股份持有者的個人可以在公司任何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將該個人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必須在其投票的規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始前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要求的證明檔交到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機構，該個人應當使董事會認可其對該股份的權利，或者董事會已經在該會議前認可其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73. (1) 如果董事會沒有另行規定，沒有登記的股東，或者關於某股東股份的催繳或其他應付款未能支付，則該股東無權參加任何全體股東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作別論。 App. 3 14(3)
- (3) 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獲知某位元股東不得參與公司特定決議的投票，或者只能就公司某一特定決議投票，則該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親自投票或由代表進行的投票應被視為無效。 App. 3 14(4)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有反對意見，或者；
- (b) 某張票已經計入結果，但卻不應計入或應當作廢票，或者；
- (c) 任何投票沒有計入結果，但卻應當計入；

此類反對或失誤不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決議的決定無效，除非會議上已經提出反對意見或者指出錯誤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或者反對針對的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是續會或延期會議。任何此類反對和失誤的情況應當告知會議主席，並且，僅當會議主席認為該反對和失誤已經影響了會議決定時，會議對決議的決定才無效。會議主席對此類問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代理人

75.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指定代理人代為參加會議並投票。持有一份或多份股票的股東可以指定超過一個代理人代表其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某個等級股票持有者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此外，無論股東是個人還是法人，代表其參加會議的代理人可以行使被代理的股東相同的權力，和被代理股東行使這些權力的效力相同。 App. 3 18 19
76. 任命代理人的檔應當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而倘無有關決定則應當由任命者或其律師進行書面的合法授權簽署，如果任命者是法人，其公章或者其授權簽署的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可以簽署代理檔。如果代理檔由職員代表法人簽署，則如果沒有相反的情況出現，則意味著該職員已經被授權代表該法人簽署代理檔，而不需其他證據檔。 App. 3 18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之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任命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受委代表任命有關之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如有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當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在下文規定者之規限下及在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以電子途徑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途徑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按照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任命代理人的檔和律師的任命書(如果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所簽署的任命書(如果有)，或者此類檔或任命書的、經驗證的複製件，應當以附件形式交到符合要求的地點，或者和會議召開通知文件一起在代理人將要參加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如果沒有指定註冊機構或公司辦事處，則交到其中合適的地點)召開48小時前交到符合要求的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當以所指明之電子地址接收。自任命日起12個月過期後，任命代理人的檔應當無效，但參加任命日後12個月內召開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任命代理人的任命文件不得阻止股東參加會議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理人的任命檔被視為已經處於撤銷狀態。
78. 代理檔應當為一般形式，或者是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格式(但是，不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發出代理檔的格式通知，並在會議上使用。代理檔應當被視為對代理人給予決議修正案投票的授權，代理人可以自行投票。如果沒有相反的情況，代理檔應當對授權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也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此等細則要求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安排為有效。在前述者之規限下，倘未有按照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安排及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受委人士應當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符合代理檔規定條件的投票應當為有效投票，而無論授權人是否已經死亡或者精神失常，或者已經執行的代理檔或任命書是否被撤銷，且公司辦事處或註冊機構（或其他會議召開通知或其他隨附檔指定的、接收代理檔地點）在代理檔使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至少2小時前沒有收到此類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通知。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向代理人的所有授權，對其做類似授權的律師同樣適用。本章程中設計代理人 and 代理任命檔的規定同意適用於向律師進行授權和相關的授權任命檔。

### 法人單位代表

81. (1) 作為法人的股東，可以通過其董事決議或其有權管轄的機構決定的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會議和任何等級股東的會議。經授權的該個人應當有權行使該法人可以行使的全部權力，如同該個人為一位個人股東，同時，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如果經授權的個人參加會議，則授權的法人將被視為作為個人參加會議。 App. 3  
18
- (2) 如果作為法人的結算所是股東，該單位可以授權其認為適合的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等級股份股東的會議。如果被授權的個人超過一個，授權書應當說明每位代表所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和等級。如果沒有其他情況出現，按照本條款規定授權的每個個人應當被視為經合法授權，並且有權代為行使該結算所可以行使的全部權力（如同該個人是該結算所（或接受其任命的個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者）（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及（如可以舉手方式投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力）。 App. 3  
19
- (3) 本章程中所涉及的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代表指按照本條款規定任命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82.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有權接收公司全體股東大會通知，並參加會議投票的所有個人親自或代為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被視為合法通過的公司全體股東大會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名的日期，此類決議應當被視為獲得通過。如果決議聲明一個日期，該最後一位股東簽名的日期，則該聲明為證明該股東簽名時間的第一證據。此類決議可以包括多個有著類似格式的檔，每一份應當有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 董事會

83. (1) 如果公司全體股東大會沒有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數量不得少於2人。如果公司全體股東大會沒有決定，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數量沒有上限。按照本章程，第一次董事會應當由公司股份認購者或多數認購者進行選舉或任命，此後，按照條款84，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決定的任期擔任職責，如果沒有此類決定，則應按照條款84的規定承擔職責，或擔任職責至繼任董事選舉或任命，或擔任至其職位因其他情況空缺。
- (2) 按照本章程和公司法，公司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任命董事，可以以此方式任命空缺董事，或增加新董事。
- (3) 董事會有權隨時作出任命，可以以此方式任命空缺董事，或為現任董事會增加新董事。據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只可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任命後的第一次公司年度全體股東大會召開為止，並可以參加董事的重新選舉。 App. 3 4(2)
- (4) 無論是正式董事，還是代理董事，都不得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來決定其任職資格，同時，非股東的正式董事或代理董事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並參加公司的任何全體股東大會或公司所有等級股份股東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 (5) 在按照本章程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撤銷任期未結束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而無論是否和本章程有衝突，也無論是否公司和該董事之間是否有任何協議（但不得妨礙此類協議下的索賠）。 App. 3 4(3)
- (6) 按照以上段落(5)方式撤銷董事職務後，所出現的董事職位空缺，應當在撤銷董事職務的會議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任命董事來填補。

- (7) 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公司可以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量，但是董事的數量不得少於2個。

### **董事的辭職**

84. (1) 無論本章程中的其他內容，每次年度全體股東大會上，在任的三分之一（如果董事數量不是3的倍數，則應當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董事應當辭職輪換，每位董事都應當至少在三年度股東大會上辭職一次。
- (2) 辭職的董事有權重新參加選舉，並繼續在其辭職的會議上擔任董事。辭職輪換的董事應當包括（需要確定辭職輪換董事的數量）希望辭職且不希望重新選為董事的董事。其他需要辭職的董事應當為受辭職輪換規定約束，並且自其最後一次重新當選或者任命以來擔任董事職務最長的董事，如果出現兩個個人在同一天重新擔任董事，（如果不能在兩個人之間達成一致）則應通過抽籤來決定。任何由董事會按照條款83(3)任命的董事，不應作為辭職輪換的對象，也不計入辭職輪換董事的人數。
85. 如果沒有董事會的選舉建議，除在會議上辭職的董事外，任何人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參加並在會議上投票的一位股東（非被提議擔任董事的股東）簽署通知，通知內容為該股東希望提議一位人選參加選舉，同時還要有被提名人選願意擔任董事的簽名通知，這些通知應當存放在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機構，通知的期限為至少7天。（如果通知提交在召開任命董事的全體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存放這些通知的期限為發出召開任命董事的全體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的日期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天。

### **董事失去任職資格**

86. 如果董事發生以下情況，其職務將出現空缺：
- (1) 向公司辦事處發出書面的辭職要求，或者在董事會議上提出；
- (2) 意志出現問題，或者死亡；
- (3) 非董事會事務事假原因，在連續6個月期間缺席會議，同時，其代理董事（如果有）不得在此期間替代該董事參加會議，而且董事會決定其職務發生空缺；

- (4) 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法令要求其破產，或者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者有以上多種情況存在；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6) 根據法令規定，停止擔任董事職務，或者按照本章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一個或多個董事擔任執行董事，聯合執行董事或副執行董事，或者擔任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能，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受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的影響)，同時，董事會可以撤銷或終止此類任命。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影響該董事和公司之間的各種索賠。本條款下，董事擔任此類職務受公司董事辭職規定的約束。無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應符合其本人和公司間合同的規定)應視實際情況，並立即終止擔任此類職務。
- 88. 無論條款93、94、95和96的內容，按照條款87任命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當收取酬金(可以是薪水、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也可以混合此類方式支付)和類似的其他報酬，同時，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此類報酬和補貼，以增加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 **代理董事**

- 89. 任何董事可以隨時向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者在董事會議上任命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代理董事。任何被任命的代理董事應當有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的全部權力，但是代理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計為一個人數。代理董事可以被任命其的個人隨時解除職務，同時，如果代理董事是正式董事，則在其不再擔任正式董事時，或者，如果任命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代理董事不能再繼續擔任其代理董事的職務。代理董事的任命和撤銷應以任命者的通知為準，並應交到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代理董事可以是正式董事，並可以為一位或多位元董事承擔代理董事的職責。如果任命者要求，代理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通知，並且，在任命其的董事無法參加此類會議時，有權代替任命其的董事參加此類會議，並投票，行使或放棄任命其的董事的全部職能、權力和職責。同時，出於此類會議程式的目的，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代理董事應當被視為正式董事。如果代理董事是多位元董事的代理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以累加。

90. 按照公司法的目的，代理董事只能由董事擔任，而且在其執行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職能時，應當遵守公司法關於董事職責和義務的規定，並且應當單獨就其活動和失誤對公司負責，而且不能被視為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代理董事有權簽署合同，或者從合同、安排或交易中受益，有權從公司得到費用報銷和補償，如同其本人是正式董事一樣。但是，代理董事就其職能無權從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但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者的應付酬金(如果有)除外，其金額和任命者通知本公司的數量一致。
91. 每個擔任代理董事的個人應當擁有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每位元董事的一票(如果其本人為董事，則為另外的投票權)。如果其任命者在香港缺席，或者因其他問題未能行使職責，且如果代理董事任命檔沒有反對意見，則代理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決議上的書面簽名，以及在任命者擔任成員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決議上的書面簽名，應當被視為其任命者的簽名。
92. 如果任命者代理董事的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該代理董事應立即停止擔任代理董事，但是，該代理董事或其他個人可以被董事重新任命為代理董事，而且，如果任何董事辭職並重新在該會議上當選董事，則該董事按照本章程，在其辭職前依然有效的、對其代理董事的任命，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未曾辭職。

### **董事費用和開支**

93. 董事的正常薪酬應當由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隨時決定，而且，應當按照董事會同意的發放比例和方式發放給董事會(如果沒有經投票的決議另有規定)，或者在沒有協定的情況下，除在該期間僅擔任部分時間董事的董事，應按照其擔任董事的時間比例發放外，其他董事平均發放。該薪酬應當被視為每天自然增長。
94. 每位董事因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下的委員會會議、全體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等級股份或債券會議，以及參加其他與其董事職責有關活動，而使董事承擔的或將要承擔的、合理的旅行、住宿和雜費等費用，董事有權得到補償或提前得到補償。
95. 按照要求，出於公司的目的，任何前往或留駐國外的董事，或者是根據董事會的安排，除了擔任董事職務外，還為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應當得到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可以是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此類額外報酬應當是根據其他條款給予的正常報酬以外的報酬，也可以替代這些正常報酬。

96. 因董事離職，或者辭去董事職務，董事會可以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費用（非按照契約向董事支付的款項），但必須事先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的批准。

###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以：

- (a) 和其擔任董事職務相聯繫，擔任公司的其他職務，或為公司提供經營服務（不得擔任審計師），任期和任職條件由董事會決定。因該董事擔任此類職務或提供經營服務而向該董事發放的薪金（可以是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應為按照其他條款向該董事提供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 (b) 董事本人或其公司在專業領域為公司服務（不得提供審計師服務），其本人或其公司可以因專業服務得到報酬，如同其本人沒有擔任董事職務；
- (c) 在公司發起並在其中擔任供貨方、股東或其他作用而獲利的其他公司中，繼續擔任或首次擔任董事、總裁、聯合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或股東，但是，（如果沒有經過另行批准）董事不得在其他公司中，出於自身利益，擔任董事、總裁、聯合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或股東而獲得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根據本章程的其他規定，按照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董事會可以在公司參股或持有的公司中，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設法行使該投票權，或者作為此類公司的董事投票（包括行使權力，通過決議任命董事擔任此類公司的董事、總裁、聯合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或者投票表決為其他此類公司的董事、總裁、聯合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提供報酬，同時，任何董事應當按照前述方式投票，保證此類投票權的行使，而無論該董事本人是否將被任命為其他此類公司的董事、總裁、聯合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如同該董事可以從前述投票方式中獲得利益一樣。

98.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的董事或參與競選的董事不得因其與公司簽署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擔任職務的任期合同，還是提供經營服務和作為供應商和採購商的合同，或其他合同，也無論此類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協議，該董事是否可以獲益，而應當回避，也無論任何董事簽署此類合同或從其中獲益，而應當向公司或股東就其從此類合同、協議獲得的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做出說明，而且此類利益與其擔任董事職務或因職務而有受信關係有關，但是，該董事應當按照本章程條款99的規定，就其從任何合同或協定中的獲益情況進行披露。
99. 董事如果知道，其可以直接或間接從與公司有關的合同、協定或提議的合同或協定中獲益，或者該董事知道其利益即將發生，則應當在董事會中披露其獲益情況，首先應當披露其簽署合同或協議的問題；如果是其他情況，則應在其知道獲益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上，進行披露。按照本條款的目的，該董事應當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報告以下內容：
- (a) 該董事是特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職員，在通知日後可以從本公司與該特定公司或企業簽訂的合同或協定中獲益；
  - (b) 該董事可以在通知日後可以從本公司與特定個人簽訂的合同或協定中獲益，該個人和該董事有關係；

以上內容應當被認為是本條款下對此類合同或協議中的利益的充分說明。但是，如果此類發給董事會或董事的通知沒有採取合理的步驟，以保證其在發出後可以在下一次董事會上提出並得到了解，則此類通知為無效通知。

100. (1)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親屬可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的合同、協議或其他議案的決議時進行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該董事或其緊密親屬，而是關於其本人或彼等任何一人提供的借款，或因其本人或彼等任何一人承擔義務，且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要求；或
    - (b) 協力廠商，而是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業務訂立的合同或協議，該董事或其緊密親屬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了全部或部分的義務，而無論是單獨或聯合承擔了擔保人、賠償或給予擔保的義務；
  - (ii) 任何提議是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協議，或關於本公司可能參與認購或購買並獲益的其他公司的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協議，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親屬作為參與者，可能從認購或次認購中獲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提議或協議，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營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改或營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任何關於董事(除會議主席外)重大利益的問題，或者是關於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投票權的問題，必須在董事會上提出，且此類問題不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解決以避免投票解決，則此類問題應當提交給會議主席，會議主席關於其他此類董事的裁決應當是終局性和最終的裁決，除非該董事自身所知道的、獲取利益的情況沒有合理地披露給董事會。如果前述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該問題應當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該會議主席不得參加投票)，該決議應當是終局性和最終的裁決，除非該會議主席自身所知道的、獲取利益的情況沒有合理地披露給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和指導。董事會應當支付所有應付的費用，建立和註冊本公司，並行使公司的全部權力(指有關公司業務的管理權力或其他權力)，法規或本章程要求公司全體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然而，對於和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不衝突的董事會管理活動，公司全體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定不得使董事會此前的管理活動無效。即使這些管理活動會因此類規定更早制定而無效。本條款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不受其他條款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受到任何限制。
- (2) 任何管理或處理公司日常事務的個人有權和公司簽訂書面或口頭的合同、協定、契約、檔或證明(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方有任意兩個董事聯合作為公司的代表訂立此類檔。根據具體情況和法律規定，此類檔應被視為公司已經有效簽署，並對公司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所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個人以面值或雙方同意的價格在未來獲得配股的期權或權力；
  - (b) 在特殊業務、交易、分紅或公司總利潤中，授予任何董事、職員、僱員利益，該利益可以為這類人員的薪水或其他報酬之外，也可以代替其薪水或報酬；
  - (c) 決定公司在開曼群島退出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點繼續依公司法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有關範圍內，本公司不應當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條款101(4)僅對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效。

102. 董事會可以建立地區級或當地的委員會或代表管理公司在任何地點的事務，並任命任何人擔任此類本地委員會的成員，或者擔任經理或代表，並決定這些人員的薪酬（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公司分紅權力等方式提供，也可採取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同時，向這些人員所僱用的、為公司業務工作的人員提供報酬。董事會可以將授予或由董事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和自由裁量權（其催繳和股份剝奪的權力除外）授權任何地區或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表，所授予的許可權還可以再次授權，還可以任命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的空缺，使其正常運轉。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董事會可以撤銷任何上述人員，撤銷或變更授權範圍，但是正常處理公司事務，且沒有收到許可權撤銷或變更的人員除外。
103. 董事會可以使用公司公章聘用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人員變化的群體，作為公司的律師，可以是直接任命，也可以是間接任命，其許可權、權力、職責（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下的權力）、任期和聘用條件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並可以隨時改變。如果董事會認可，律師的此類權力還包括對處理律師事務人員的保護和使用的規定，同時律師的此類權力還包括再授權任何此種律師代為執行律師被授權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和職責。如果公司用公章授權，此類律師可以使用其個人印章處理任何事務，其效力和公司公章相同。

104. 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條款以及限制，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或授予總裁、聯合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可以將其權力合併委託，也可以單獨委託，並可以隨時撤銷或變更此類委託的權力，但是，但是正常處理公司事務，且沒有收到許可權撤銷或變更的人員除外。
105. 所有支付給公司的支票、期票、匯票和其他票據，無論是可以流通或轉讓與否，以及所有收款回執，應當由董事以決議方式決定予以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帳戶應當配備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金融人員。
106. (1) 董事會可以建立或與其他公司一起建立計畫或基金，用來向職員（該詞彙在此或以下段落中包括任何擔任公司執行職務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經營服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公司的前僱員和受養人或任何此類人員，支付養老金、疾病補貼、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補貼，其中的其他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和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
- (2) 董事會可以簽署任何協定，來向其職員、前職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此類人員支付或授予養老金或其他補貼提供擔保，無論這些支付後是否可以撤銷，或者是否收到任何條款或條件的約束。此處的養老金或其他補貼（如果有）是此類職員、前職員及其受養人按照前一段落規定獲得的養老金或補貼之外的養老金或補貼。如果董事會做出具體規定，任何此類養老金或補貼可以在職員實際辭職前後的任意時間或辭職時發放。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任何權力，利用公司的業務、財產、（現有和將來擁有的）資產、和未催繳款項來融資、借貸、抵押，還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券、公債和其他證券，或者對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債務或義務發行是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證券。
108. 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應免於從公司或發行對象的資產中扣除發行費用。
109. 所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可以是折讓發行（非股票）、溢價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可以附帶特殊權力和條件，如贖回、放棄、提取、配股、參加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並投票、任命董事等。

110. (1) 在催繳公司的未付資本時，任何進行催繳的人還應當催繳以前的此類欠款，不得以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使其優先於以前的催繳。
- (2)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應當將所有影響公司資產或公司發行債券的所有費用登記並保存完好，同時應按照公司法關於收款和債券的登記規定和其他規定，進行記錄和保存。

### **董事會的程式**

111. 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召開業務會議，延期或押後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會議上的問題應當以多數票同意的方式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當增加一票或投出決定票。
112. 應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可以召集董事會議，或者直接由任何一位董事召集董事會議。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當負責董事會議的通知。如果董事會議的書面通知直接發給董事，或者以口頭（當面或接聽電話）或以電子途徑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或電話或其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方式發給董事，則都認為該通知已經送達。
113. (1) 董事會決定公司實務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決定，不過沒有進行決定，則該法定人數為2人。如果董事缺席，則代理董事可以計入法定人數，但是，一位法定人數是否符合要求，任何代理董事不得被重複計入法定人數。
- (2) 董事可以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參加方式可以是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手段，只要參加會議的人員可以彼此即時相互溝通。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此類參加會議的人員應當計入，如同此類人員在現場親自參加會議。
- (3) 如果沒有其他董事的反對意見，且會議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任何在董事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人員應繼續作為董事參加會議，並應當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議結束。
114. 當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候任董事可以進入董事會，填補空缺。無論是否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只能有一位候任董事可以進入董事會，填補空缺，或者召集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但是，在其他情況下，不得進入董事會。

115. 董事會可以推舉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和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如果沒有選出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會議開始後5分鐘內，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沒有出席，出席的董事可以選擇其中一個擔任會議主席。
116.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可以行使董事會所有的權力、許可權和職責。
117. (1) 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將其權力、許可權和職責授予由董事和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以隨時撤銷此類授權，或者撤銷任命，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此類委員會的人員或職責。依次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權的權力、許可權和職責時，應符合董事會為其制定的規定。
- (2) 此類委員會的活動應符合任命時的規定，並履行任命的目的，同時，此類委員會進行活動有著和董事會相同的效力。在得到公司全體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從公司費用中撥出款項作為此類委員會成員的報酬。
118. 擁有2個或更多成員的此類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應符合本章程中關於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式的規定。此類規定優先於董事會按照前款規定為此類委員會制定的規定。
119. 除因健康或失能等原因臨時不能工作的董事外，其他全體董事和所有代理董事(如果其任命者因類似原因不能工作)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在董事會議正常通過的決議，但是，與會董事必須達到法定人數，同時，決議的複製件提前發給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者會議內容已經作為會議通知發給全體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董事，通知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要求。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途徑(包括藉着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當視為其書面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此類決議可以包括一個或多個檔，每份檔應當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在簽署檔時，董事或代理董事的傳真簽署應當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應當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擔任董事的人員或委員會成員的善意行動為有效力的行動，如同此類人員已經得到合法任命，得到肯定，並且已經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的成員，即使後來發現，做出前述行動的此類董事成員、委員會成員或個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者任何此類人員無資格擔任其職務，或者已經離職。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並決定其薪酬，薪酬可以是薪水、佣金，或參與公司的利潤分配，也可以是上述分配形式的組合。對參與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的任何職員，董事會還可以向其提供經營費用。
122. 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同時，董事會還可以將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權力授予此類人員。
123. 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條款，董事會可以和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人員簽署協定，協定包括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人員任命用來執行公司業務的下屬經理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許可權。

## 職員

124. (1) 公司的職員包括最少一名董事長、董事、公司秘書和其他董事會任命的職員，同時，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所有這些人員被視為職員。
  - (2) 在任命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會應當儘快在董事中選出董事長。如果有不止一個董事人員，則董事可按照董事會決定選舉超過一名董事長。
  - (3) 職員按照董事會的決定領取薪酬。
125. (1) 公司秘書和其他職員(如果有)由董事會任命，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和條件擔任職務。如果可行，可以任命2個或多個人員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隨時任命一個或多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公司秘書應參加全部股東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並在適當的文件上簽署。公司秘書應執行公司法、本章程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職責。
126. 按照董事的授權，公司的職員有權行使相應職權處理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董事和公司秘書執行的事務，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人執行。

### 董事和職員的註冊

128. 公司應當在其辦事處保存董事和職員的記錄。記錄中，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決定，保存董事和職員的全名、位址和其他資料。公司應當將此類記錄寄往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機構，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隨時將董事和職員的變化情況通知該註冊機構。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當記錄以下會議情況並進行適當保存：
- (a) 職員的選舉和任命；
  - (b) 參加董事會議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程，以及經理層會議的全部議程。
- (2) 會議記錄應當由公司秘書保存在公司總辦事處。

### 公章

130. (1) 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公司應當有一個或多個公章。對於建立或證明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檔，公司可以使用證券章，該章應當為在公司公章的正面加上「Securities (證券)」，或者加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字樣。董事會應當保存每件公章。無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代表董事會的下屬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其他文件，應當由1位董事和公司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包括一名董事)親自簽署。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明，董事會可以以決議方式決定，採取任何機械方式蓋章或簽名。任何本條款規定的檔簽署方式，應當視為董事已經授權進行的簽署或蓋章。

- (2) 如果公司有一個公章在海外使用，董事會可以以書面方式，授權任何在海外的代表或委員作為公司授權代表加蓋和使用該公章，同時，董事會可以對該公章的使用做出限制。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本章程所涉及的公章均應被視為包括其他任何前述公章。

### 文件效力

131.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可以為變更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檔進行證明，也可以為任何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或進行複製件證明的任何檔案、記錄、檔和帳目及其摘錄提供證明。如果任何檔案、記錄、檔和帳目及其摘錄未保存在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進行保管的公司本地經理或其他職員被視為董事會進行授權保管的人員。經驗證的、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複製件或會議記錄的摘錄應當作為以善意方式處理公司事務人員的最終證據，該決議應當被視為有效，或者（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合法組成會議的議程的正確和精確記錄。

### 文件的毀滅

132. (1) 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毀滅以下檔：
- (a) 在撤銷日一年以後，可以毀滅已經被撤銷的股份證書；
  - (b) 自公司保存分紅委託書及其變更或撤銷檔，或名稱或地址變更通知兩年以後，可以毀滅此類檔；
  - (c) 自登記日起7年後，可以毀滅已經登記的股份轉讓檔；
  - (d) 自發行日起7年後，可以毀滅任何配股檔；及
  - (e) 自與授權書、遺囑授予認證、遺產管理書有關的帳戶關閉7年後，可以毀滅此類檔的複製件；

出於公司的利益，所毀滅的任何檔記錄應當被視為合法和有效產生的檔，每份被毀滅的股份證書應當被視為合法、有效並被合法撤銷的證書，每份毀滅的轉讓文件應當被視為有效和合法登記的文件，每份被毀滅的其他檔是符合公司檔案或記錄中登記內容的合法、有效的檔。同時：(1)本條款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毀滅檔，如果沒有明確通知公司，而保存這些檔，將受到追究；(2)本條款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要求公司在更早時間或在未滿足前述限制性條款(1)下條件時，毀滅此類檔；(3)本條款涉及的檔毀滅包括以任何方式毀滅檔。

- (2) 無論本章程有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以合法毀滅本條款段落(1)中(a)至(e)小段規定的檔，或者毀滅已經由公司或股份登記機構進行膠片或電子保存的其他股份登記檔。本條款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毀滅檔，如果沒有明確通知公司，而保存這些檔，將受到追究。

### **紅利和其他付款**

133.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全體股東大會可以向股東宣佈任何幣種的分紅，但是所公佈的分紅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量。
134. 所公佈的分紅可以由公司利潤支出，可以是兌現，也可以不兌現，也可以從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以外的公積金中支出。如得到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依照公司法規定，所公佈的分紅可以從股份溢價帳戶、其他基金或帳戶中支出。
135. 除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有所規定的外，任何股份還可以得到：
- (a) 所宣佈並支付的，按照已繳足股份數量進行的分紅，但是，提前繳足款的股份在本條款中不得視為已繳足款的股份；
- (b) 所有按照已繳足股份數量的比例，並在全部已繳足股份間進行分配和支付的分紅。

136. 根據公司的利潤情況，董事會可以隨時向股東發放臨時分紅。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有效性的情況下，如果公司的股份有多種等級，董事會在向有優先權股份股東發放臨時紅利的同時，也可以向股份沒有優先權或者有延期限制的股東發放臨時紅利。同時，在董事會善意操作中，董事會不對有優先權股份股東因向股份沒有優先權或者有延期限制的股東發放臨時紅利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此外，只要董事會認為合理，還可以向公司任何股份發放半年期或其他期限的應付紅利。
137. 董事會可以扣減向任何公司股東發放的應付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付該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138. 對公司應付的任何股份紅利或其他款項，公司不承擔利息。
139. 任何以現金形式向股東發放的應付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通過將支票或付款證明寄往股東註冊位址的方式發放。如果是聯合持股的股東，則寄往股東名冊中聯合持股股東排名第一的股東的位址，或者寄往該股東或全體聯合持股股東書面指定的地質。如果該股東或聯合持股的股東沒有另行指定，每張支票或付款證明應當根據股東的要求支付，如果是聯合持股的股東，則根據股東名冊中聯合持股股東排名第一的股東的要求支付。寄送過程的風險由股東承擔。如果付款銀行已經按照支票或付款證明進行了支付，則即使後來出現了相同的被盜支票或付款證明，或者支票或付款證明上的背書為偽造，公司都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向兩個或多個聯合股東中發放的應付紅利或其他款項，或者可分配資產，其中任何一個股東可以出具有效的收據。
140. 自宣佈後一年內，所有未要求領取的紅利或分紅可由董事會保管，並用於公司的目的，直至領取為止。自宣佈後6年內，任何未要求領取的紅利或分紅應當由公司收回。董事會向獨立帳戶支付的未要求領取的股份分紅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董事會並無保管責任。

141. 只要董事會或公司全體股東大會決定宣佈和支付分紅，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該分紅的發放方式，包括全部或部分以分配特定資產，尤其是認購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已繳足股份、債券或權證的方式發放，或者以其中多種方式發放。如果發放中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以為不足一股的股票發放證明，不考慮不足一股股票的權力，四捨五入，對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固定分配金額；可以為調整各方權利，為固定分配金額的股份支付現金；如果董事會認為可行，可以為委託人授予特定資產，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紅的人員簽署必要的轉讓檔和其他檔，此類授權文件應當對股東有效，並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做出決議，如果無註冊說明或其他特定正式檔，而導致股東不能在任何特定國家的位址收取特定資產，則董事會可以認為該資產無法分配或不合法；在此情況下，該股東的權利僅限於收取前述款項。處於刑罰期間的股東不能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等級。
142. (1) 如果董事會或公司全體股東大會已經做出決定，向任何等級的公司股份宣佈和發放利，董事會應當進一步決定：
- (a) 分紅是否全部或部分以已繳足配股的方式發放，並且有權接受分紅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替代配股方式。在此情況下，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配股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基準之後，按照股東的要求，董事會應當至少提前2周向有選擇權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在通知中附帶選擇表格，說明此後的流程，以及股東完成選擇表格的最晚日期和時間，以及寄存的地點；
    - (iii) 按照所賦予的選擇權，可以對全部或部分紅利做出選擇；

- (iv) 對未合法行使(「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現金選擇權的紅利(或符合前述配股要求部分紅利)，不得以現金形式發放。在符合前述要求的情況下，相關等級的股份應當按照前述配股基準，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分配給未行使選擇權但不繳款的股東。在這種情況下，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可以將公司的未分配利潤(除不包括認購權公積金(定義於後)外，包括任何公積金、其他特殊賬款、股份溢價賬款、股本贖回準備金等欠款所附的利潤)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者使用，該款項可以在未行使選擇權股東的配股和分配中，按照相關等級股份的數量全部支付。
  
- (b) 有權分配分紅的股東有權選擇不付款獲得董事會決定的、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分紅。在這種情況下，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配股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基準之後，按照股東的要求，董事會應當至少提前2周向有選擇權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在通知中附帶選擇表格，說明此後的流程，以及股東完成選擇表格的最晚日期和時間，以及寄存的地點；
  
  - (iii) 按照所賦予的選擇權，可以對全部或部分紅利做出選擇；
  
  - (iv) 對於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形式發放紅利(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紅利)。相關等級的股份應當按照前述配股基準，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分配給已行使選擇權但不繳款的股東。在這種情況下，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可以將公司的未分配利潤(除不包括認購權公積金(定義於後)外，包括任何公積金、其他特殊賬款、股份溢價賬款、股本贖回準備金等欠款所附的利潤)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者使用，該款項可以在未行使選擇權股東的配股和分配中，按照相關等級股份的數量全部支付。

- (2) (a) 按照本條款(1)配股的股份應當和同等等級股份(如果有)處於相同等級。然後，在配股發行中，僅當參與分配早於或同時於支付或宣佈相關紅利或其他分配、股息或權益時，此類分配早於或同時於董事會決議使用本條款段落(2)中子段(a)或(b)用來規範相關紅利的發放，此類規定是關於宣佈相關紅利以及分配、股息或權益的規定，董事會應當說明有權參與分配此類紅利、股息或權益的、按照本條款(1)規定進行配股的股份。
  - (b) 董事會應當採取一切必要和便利的措施，按照本條款中(1)的規定，行使其全部的權力，進行資本化，如果股份的發行中出現不足一股的股份，可以執行其認為合適的規定，進行解決(包括以下規定，對於不足一股的股權，可以對其全部和部分合併出售，同時，將淨所得分配給有權獲得的股東；或者放棄這些股份或四捨五入；或者將不足一股股權收回到公司而不是相關股東)。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個人，代表有權益的股東，和公司簽署關於此類資本化和其他意外情況的協定，同時，此類協議應當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有強制力。
- (3) 按照董事會普通決議案的建議，對於公司的特定紅利，公司可以做出任何決定，而無論本條款段落(1)的規定，即分紅可以部分或全部以不付款而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向股東發放的規定，也不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份紅的權力。
- (4)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都可以決定，本條款段落(1)下的股份選擇和配股權不得應用於沒有登記或缺少其他正式檔的、在任何國家的股東，按照董事會的意見，此類股份選擇權和配股權的行使是不合法和無效的。在這種情況下，前述規定應當按照此決定進行解釋。處於刑罰期間的股東不能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等級。
- (5) 任何宣佈某個等級股份分紅的決議，無論是公司全體股東大會的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可以說明，在公司停業的特定日期，分紅所面向的註冊為此類股票的股東的人員。該日期可以早於該決議通過的日期。然後，將紅利按照股東註冊股份的數量進行分配，但是，對於分紅的權力，不得在此類股份的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有所歧視。進行適當修改後，本條款的規定可以應用於公司向股東發放紅利、資本化發行、分配已實現利潤或其他發行或授予。

## 公積金

143. (1) 董事會應當建立帳戶收取股份溢價款項，同時，應當承擔公司股份發行中和已付溢價價值相等金額的信用。如果本章程沒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以按照公司法允許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帳戶。公司應當執行公司法關於股份溢價帳戶的規定。
- (2) 在建議分紅前，董事會可以不考慮被其決定為公積金的利潤，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公積金可以用於公司利潤使用的專案或擱置的此類專案；也可以按照董事會的決定，用於公司的業務，或投入董事會認為可行的投資項目中。這樣，公司可以不必保存其他投資以外的、由公積金組成的投資資金。董事會也可以將其認為應當節約的利潤轉入公積金。

## 資本化

144. (1) 按照董事會的建議，公司可以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來講任何公積金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款項、資本贖回公積金和盈虧帳戶的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信用進行資本化，無論是否這些資金是否可以分配，相應地，該款項不得在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或各等級股東間分配。這些資金按照股份分紅方式和股票比例或類似其他比例進行了分配，基於未以現金方式分配款項，但已經被股東各自用於自身所欠公司股份未付款項，或者支付將在股東間被配股或分配的、不需繳足款項的、完全未交款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者兩種方式都使用的，按照本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當做出決議，股份溢價帳戶資金、資金贖回公積金或其他未實現利潤應當僅用於支付公司的全部未發行股份，並將這些股份作為已繳足股份分配給此類受信股東。

-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董事會可議決藉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用於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將有關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i) 在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且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 本公司就營辦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且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安排須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145. 按照董事會的自身的決定，董事會可以解決任何前述條款下的分配問題。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總體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方便的方式，可以向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或者授權任何人售出或轉讓不足一個的股份，或者以最接近準確但不完全準確的方式，使分配得到解決，或者將不足一股的股份全部不計，或者董事會決定，為了調整所有方的權利，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個人代表其他有權參與分配的個人前述必要或需要的合同，此類合同對所有股東有約束力。

### 認購權公積金

14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力：

- (1) 如果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附帶有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力，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了任何交易，來按照權證條款調整認購價格，使得認購價格低於股票面值，則應遵守以下規定：
- (a) 自採取措施或進行交易之日起，按照本條款的規定，公司應當建立並在以後保持一種公積金（即「認購權公積金」）。認購權公積金不得少於進行資本化，並用於支付全部額外需要發行和配股的股份的面值的總和。其中的額外股份指按照以下子段落(c)的規定，行使全部外部認購權形成的、被視為已繳足但未交款的股份。在此類額外股份分配時，公司可以將認購權公積金用於全部此類額外股份。

- (b) 如果公司還有其他公積金(非股份溢價帳戶)，不得因任何用途將認購權公積金用於上述規定用途之外的用途，而只能根據法律規定，用於賠償。
- (c) 在行使權證附帶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可以行使相關的認購權，使股份的名義價額等於要求此類權證持有者支付的、認購權附帶的金額(或在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金額，視情況而定)。此外，對於行使認購權的、被視為已繳足款項的權證持有者的分配，股份的額外面值應當等於以下兩項的差額：
  - (i) 要求權證持有者在行使認購權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者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所需支付的部分，視情況而定)；
  - (ii) 如果認購權附帶股票可以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買股票，則為按照權證條件的規定，已經行使認購權購買的股份的面值。同時，在行使此類認購權時，應當要求支付認購權公積金授信的全部金額，此類股份的額外面值應當進行資本化，並用於支付此類股份的全部額外面值，然後，此類股份作為已繳足但未付款的股份，分配給全部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者。
- (d) 在行使權證附帶認購權時，如果認購權公積金授信的金額不足以全部支付等於上述差額的全部此類股票的額外面值，其中的股票為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者有權獲得的股票，則公司應當使用利潤或者公積金，或者使利潤或公積金可以用於此種用途(按照法律允許的範圍，可以使用股份溢價帳戶)，直至此類股票的額外面值全部付清並分配，並且直至公司隨後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應得的分紅或其他分配全部付清。對於即將進行的此類支付和配股，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者應當由公司發放證明其對此類額外面值股份權力的證書。此類證書上的權力應當為登記後的格式，並且可以以一個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司應當進行轉讓登記足夠詳細的細節並保存記錄，使其能夠被每個相關的、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者了解此類證書的頒發。

- (2) 按照本條款分配的股份應當和其他行使權證附帶認購權所分配的股份有相同的登記。無論本條款段落(1)有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足一股的股份不得分配。
- (3) 未經全體此類權證持有者或該某等級權證持有者的特殊決議批准，本條款關於建立和維護認購權公積金的規定不得變更或以任何方式附加條款，而使其發生變化或廢止，或者變更或廢止本條款對權證持有者或該等級權證持有者有利的規定。
- (4) 關於公司建立並維護認購權公積金，建立和維護的公積金款項，認購權公積金的使用和用於公司賠償的情況，作為已繳足但未付款的股票的面值分配給行使認購權權證持有者的情況，以及其他有關認購權公積金的相關事項，審計師的證明或報告(必須沒有明顯錯誤)為最終的結論，並對公司及全體權證持有者和股東有強制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當保證公司收到和使用資金的會計記錄真是、準確，並保存會計記錄。會計記錄還應包括此類憑證，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和債務的記錄，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為保證公司事務真實、公平記錄的資料，和公司解釋其交易的資料。
148. 帳戶記錄應當保存在公司辦事處，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此類地點應隨時向董事開放，供審查。如果沒有法律規定，或者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檢查會計記錄、帳本或公司檔。
149. 按照條款150的規定，相應財務年度年底時編製的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包括所附的法律要求的所有檔，包括帶有便於閱讀標題的公司資產和負債概況，收支結算表，以及審計師報告，應當在全體股東大會開始前至少21天，發給每個有權獲得這些檔的人員，同時，發出年度全體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果本條款沒有要求將這些檔的複製件發到公司不了解位址的人員，或者發給股份或債券的多個聯合持有者，則應當按照條款56的規定，將這些檔公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

150.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對於股東獲得全部必要資訊（如果以下有要求），按照條款149規定的方式，向未被法令禁止的人員寄出由公司年度決算表和董事會報告縮編的財務報告摘要，且該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即被視為符合每個人員的要求。如果任何人有權得到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其本人可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在寄出財務報告摘要的同時，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一份完整複製件寄出。
151. 關於條款149中關於向個人寄送該條款中規定檔和條款150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如果按照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果公司將條款149中的檔和（如果適用）條款150中的財務報告摘要，發佈於公司電腦網路上，或以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寄送任何形式的電子檔），則認為要求得到實現。

### 審計

152. (1) 在每年的全體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體股東應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聘任審計師來審計公司的財務情況，同時，該審計師應當擔任該職責至下一次年度全體股東大會。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是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而且應當在任期內，有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App. 3  
17
- (2) 在按照本章程召集和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並在審計師任期結束前，全體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聘審計師，而且應當在同一次全體股東大會上，聘任另一位審計師，在被解聘審計師餘下的任期內，擔任審計師職責。 App. 3  
17
153.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財務情況至少審計一次。
154. 審計師的報酬由全體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定，或以全體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定的方式進行規定。 App. 3  
17
155. 董事可委任審計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按照本條款委任的審計師的報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按照條款152(2)，按照本條款獲委任的審計師應當擔任該職責至公司下一次年度全體股東大會，然後應當按照條款152(1)由股東聘任，報酬由股東按照條款154決定。

156. 應當保證審計師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內，可以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帳簿和相關帳目、憑證；審計師可以要求董事會或公司職員提供所保存的、有關公司賬務或業務的資訊。
157. 本章程所規定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檢查，並由其和相關帳簿、帳目和憑證進行比較；審計師應當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正確地說明瞭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公司在相應期間的運營效果，是否完善和令人滿意。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審計師按照廣為接受的審計標準進行審計。審計師應當按照廣為接受的審計標準編製書面報告，該審計師報告應當在全體股東大會上提交給全體股東。此處，廣為接受的審計標準是指除開曼群島外的一個國家或有管轄權的地區的標準。如果達到審計標準的要求，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應當披露該標準以及說明該國家或有管轄權的地區。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當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途徑給予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
  -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且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當給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知一經發出，即應當視作已送達或發送至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之文件）可以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以郵寄方式發出，如果可行，則以財務航空郵件寄出，並正確預付費，填寫位址，放入郵筒，此類郵件應當在信封上日期後一日視為已經送達；對於驗證此類郵寄，即驗證含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裝上的地址並放入郵筒，則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署的證明檔，說明含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保證已經正確填寫地址，並放入郵筒，即為充分的證據；
- (b) 如果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則在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期傳輸當天，即被認為已經送達。對於放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則可以認為在公司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當天已經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當為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
- (c) 如果以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郵件，則通知或其他檔應當被視為服務人員當面遞交時送達，或者在發出或傳送是送達（視情況而定）；在驗證此類送達服務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署的證明檔，說明此類服務、傳遞、發出或傳輸的方式和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
- (d) 如根據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應當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寄送到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死亡、破產或出現其他情況，也無論公司是否知曉其死亡、破產或出現其他情況，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對於獨立持股股東或聯合持股股東，如果其姓名在送達通知或檔時還沒有從股東名冊中去除，則此類送達即被視為此類文件的有效送達所有有關人員（無論聯合持股還是通過被送達人員提出要求）。
- (2) 如果接收公司通知的人員，是因股東出現死亡、精神失常、破產而有權接收該通知，則公司按照其要求，通過寄送信封或包裝上填寫其姓名和地址的預付費信件，或者填寫死亡者代理人、破產者委託人或類似人員的姓名和地址，即視為送達。如果接收人員未提供位址，則以相同方式寄往已經提供的位址（直至提供新的地址），如同死亡、精神失常、破產等情況未曾發生，也視為送達。
- (3) 對於因法律運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得到股份的個人，在其姓名和地址未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前，發給該股份的通知仍應當寄給其股份的前持有者。

### 簽署

161.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來自於股東、董事、代理董事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或者法人股東的董事、秘書、經合法授權的律師或合法授權的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視具體情況而定），如果在相應的時間內沒有明確相反的證據資訊，則認為該檔或文書已經由該股東、董事、代理董事簽署。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清算

162. (1) 按照條款162(2)，董事會有權代表公司，並以公司的名義向法院提出公司清算。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要求法院清算或自願清算的決議為特殊決議。

163. (1) 按照各等級股份上附帶的、關於剩餘資產分配的所有特殊權利、權力或限制，如果公司應當清算，且在清算開始時，股東間可分配資產超過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多於資產應當在股東間按期持股數量的比例平等分配，如果在清算開始時，股東間可分配資產少於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當儘量按照所有已繳足股份的比例由股東承擔，或者按照所有應當在清算開始時繳足的股份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如果公司應當清算（無論是自願清算還是由法院清算），在得到特殊決議授權或按照公司法要求後，清算者可以在股東中間按種類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這些資產是否應當歸為一種，還是應當被分為幾種，清算人可以按照其認為公平的方式，為一種或幾種資產確定價值，並且可以決定在股東中間或不同等級的股東中間決定分類方式。出於股東的利益，清算人可以和管轄方一起，按照清算人和管轄方認為合理的方式，將任何資產授予受託人，然後公司清算結束，公司解散，但是，不得強迫任何參與分配的人接受其認為是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賠償**

164. (1) 公司在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其他職員和所有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公司事務有關清算人或委託人（如果有），以及上述人員的任何人，繼承人、執行人和管理人，如果在其各自任職期間、工作期間或受託期間，因其本人或者繼承人、執行人和管理人的個人行為、共同行為或忽視行為，造成公司財產或利潤受到訴訟、開支、收費、損失、毀壞和花費等損害，則應當向公司賠償全部損失；其中任何個人不應因其他人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或者因為守法而得到的收入負責，或者出納或其他人不應對為安全保存或儲存公司資金負責，或者對安全性不足而導致屬於公司的資金被移走或消耗負責，或者對其任職期間或受託期間，所發生的其他損失、災難、損失負責；但是，如上述人員欺詐或不誠實，則必須受到上述追究。

- (2) 對任何董事為公司履行職責期間，所造成的任何失誤，所有股東同意放棄其追究的權力；但是，如果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則必須受到追究。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章程修訂和公司名稱

166. 如無股東以特殊決議方式批准，不得撤銷、變更或修訂任何條款，也不得制定新條款。變更公司章程或公司名稱，必須得到特殊決議的批准。

App. 3  
16

### 信息

167.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公司披露詳細的業務情況或其他屬於貿易秘密的資訊和流程，這些資訊、流程與公司業務操作有關，而且，按照董事會的意見，向公眾公開這些資訊，不利於股東的利益。